

RESEARCH
ON THE PLEDGE
OF CRIMINAL
DEFENDANTS

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研究

——以证人出庭作证为视角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itness appearing in court

詹俊辉 ◆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RESEARCH
ON THE PLEDGE
OF CRIMINAL
DEFENDANTS

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研究

——以证人出庭作证为视角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itness appearing in court

詹俊辉 ◆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被告人对质证研究：以证人出庭作证为视角 / 詹俊辉著. --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677-9648-5

I. ①刑… II. ①詹… III. ①刑事诉讼—当事人—权利—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5234号

刑事被告人对质证研究

以证人出庭作证为视角

作 者 詹俊辉 著
策划编辑 孙 群
责任编辑 王 洋
责任校对 王 洋
装帧设计 李 玉
出版发行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501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发行电话 0431-89580028/29/21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电子邮箱 jdcbs@jlu.edu.cn
印 刷 长春科普快速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3.12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7年5月 第1版
印 次 2017年5月 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677-9648-5
定 价 50.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国政府追求的目标。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了我国宪法，这是中国人权发展史上的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对于我们的国家和每一个公民，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2012年，我国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也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中。我国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自“三个计划”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公民的人权意识明显增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得到全面加强，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保障更加有效，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国际人权领域交流与合作日益深化，各领域的人权保障在制度化、法治化的轨道上不断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刑事诉讼中，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是我国人权保障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最为核心的内容。国际人权组织对此形成了一系列国际公约，世界各国也有此方面的实践经验。近年来，我国通过立法等各种方法强化对刑事被告人的人权保护，但还存在需要进一步解决与完善的问题。加强被告人的人权保护，是惩罚犯罪和不伤及无辜的需要，它最能反映一个国家的人权保护水平。我国在这方面已取得了很大进步，但仍存在许多问题，如超期羁押、刑讯逼供，刑事辩护限制过多，风险过大等。因此，应加大刑事被告人

人权保护的监督力度，强化公安司法人员的人权保护观念，加强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的保护，在刑事诉讼中创建一个良好的人权保护环境，以有利于我国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参与国际竞争。其中，保障被告人对质权是保护被告人人权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本书与其他研究视角不同，着力于通过对证人相关问题的研究，来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问题。保障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笔者认为最为直接有效的方式是证人出庭作证，让被告人与不利证人实现面对面的直接对质，是保障被告人对质权实现的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全书包括六部分内容，分别是：对质权的相关理论、对质权与中国刑事诉讼、对质权实现之前提、对质权实现之准备、对质权实现之关键及对质权实现之保障等方面进行研究，以实现被告人对质权。

引 言

一、研究背景

刑事被告人对质权保障是现代刑事诉讼的重要保障，它不仅能够有助于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还能够实现案件的程序公正。从世界范围看，对质权作为被告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已经超越了法系和诉讼构造的差异，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和认可，并有部分国家将被告人对质权上升到了宪法的高度，在宪法中予以规定。对于对质权的研究，理论界研究的现状及重点是通过多种形式、全方位来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包括确立庭前会议中的对质、要求证人出庭作证、限制使用书面证言等方式来实现。通过对上述方式的比较，笔者认为最为直接有效的方式是证人出庭作证，让被告人与不利证人实现面对面的直接对质，是保障被告人对质权实现的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基于此，本书着力于通过对证人相关问题的研究来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

刑事证人出庭作证是现代庭审制度的重要标志，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具有多重重要意义。正因如此，近年来，理论界对证人出庭的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出现了大量论文、著作和科研项目等成果，证人出庭作证问题因此得到了极大的重视和发展。概而论之，大多数学者研究出发点是从我国“厌讼”“耻讼”的文化传统、证人观念、证人的权利不能得到很好保障，进而提出了从文化、理念、证人保护、经济权益保障等构想。诚然，证人不出庭作证有这方面的原因，新刑法在修改的条款当中几乎一半都涉及到证人或者是证据方面的内容，这足以显示我国司法

实务界对证人出庭问题的重视以及证人理论上取得的丰硕成果，但是对于此规定，司法实践中效果如何？刑法修改前，司法实践中的证人出庭率极其低下，更多的证人选择保持“缄口不言”，成为制约我国司法审判的重要瓶颈。至于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司法实践中证人出庭的情况又如何？较之前能有多大改善？笔者对此不敢寄予太大希望，此结论是建立在一定的实务调查基础之上。笔者对吉林省某中级人民法院、某区基层法院进行了实地探访，了解新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有关证人方面的新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的效果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率的变化情况，结果不甚乐观，自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证人出庭作证的案件数量并没有显著变化，既没有大幅上升也没有明显下降，出庭证人的案件数量与以往同时期基本持平。

由此，笔者认为新刑事诉讼法关于证人方面的规定还是存在一定缺陷的。证人出庭率低只是一种现实当中的一种现象和结果，并不是证人出庭问题的核心问题，归根结底，被告人对质权没有得到法律的保障才是我国刑事审判中问题的实质。易言之，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是要求证人出庭的根本因素。以对质权的确立解决证人出庭问题，应当成为改革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作证制度的基本思路。被告人对质权保障是被告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如果将证人出庭作证与被告人对质权结合在一起，从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角度来进行研究证人出庭作证问题，确定刑事证人出庭范围、构建刑事庭前准备程序、建立交叉询问制度、加强对证人的保护和经济补偿，或许会找寻到解决证人出庭难的一些新方法。本书拟建立在此理论基础之上，立足于对证人出庭作证的问题进行研究探讨，保障刑事被告人的对质权。

二、研究现状

（一）拉雷案件与对质权的确立

对质权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圣经新约》中有这样一段话：“在被告人有机会与他的指控者面对面进行质证并为自己进行答辩之前，就将一个人处死，是不符合罗马人的习惯的。”^①公元539年

^① Act 25.16 (King James); see also *Greene v. McElroy*, 360 U.S. 474, 496 n.25 (1959).

颁布的《查士丁尼新律》明确规定，在刑事诉讼中控方证人必须亲自出庭，在事实审理者面前作证；在控方证人作证时，被告人应当有机会在场。不仅如此，该法还明确规定，除非被告人不在场，否则，证人即使在司法官员面前作证，其证言也是无效的。^①

尽管对质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期，但是欧洲大陆刑事诉讼的发展却经历了几番波折。在漫长的中世纪时期，由于刑讯逼供的流行，被告人的权利没有保障，被告人与不利证人当面对质的权利无从谈起。

对质权的正式确立可追溯到1603年的拉雷案件。瓦尔特·拉雷被指控犯有叛逆罪。庭审时，检察官出示了证人科本的证言，证明拉雷曾经与其密谋杀害国王。但是科本的证言存在一定问题，因为这是刑讯逼供的产物，后了解到科本表示要收回其证言。但是，该证言被法庭采用作为证明拉雷罪行的材料。拉雷对科本的证言表示强烈反对，并表示希望他的指控者能够当庭在法庭上作证，如果法院能够满足他的要求，他将自愿认罪，法庭无须再出示其他任何证据。不幸的事发生了，法院并没有满足他的这一愿望，为了补强科本的传闻证据，法官传唤了一名水手戴耶，法庭最终在科本的供述和戴耶的传闻基础上判定拉雷罪名成立，对其执行死刑。

有关拉雷的故事一代一代地流传下来，该案件成为英美法系确立对质权、反对传闻证据的一个强烈动机。自此，被告人应当与不利证人当面对质的观念逐渐发展起来。现有资料表明，早在殖民地时代，英国殖民地美洲的刑事法院就已经承认了对质权。美国建国后，为了使对质权得到保障，在《权利法案》中将该项权利确立为美国公民的一项宪法性权利。

（二）英美法系国家对质权发展

以17世纪作为分界点，在此之前的司法实践当中，为保障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主要通过证人宣誓制度予以保障；17世纪后，随着辩护律师介入到案件中来，从而使对质成为检验证人证言是否真实的又一重要途径。19世纪30年代，英国在立法中规定，所有重罪案件的被告人都有获

^① 陈永生.辩护方到庭质证的权利[J].法商研究,2005(5): 89-96.

得律师帮助的权利，由此，律师对证人的质证权也纳入了法律规定之中。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波因特诉得克萨斯案中确认对质证为基本权利，将对质证视为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在《权利法案》当中进行明确，美国联邦宪法规定：“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享有下列权利：获得公正公开审判的权利；取得关于告发事件的性质和理由的通知；与原告证人对质的权利；使有利于己方的证人出庭作证以及受辩护律师协助的权利。”

美国对质证的法律规则是通过一系列的判例确立起来的，其具体内容包括：（1）为保护少年证人或性犯罪的被害人，根据个案的特殊情形，可以限制被告人与证人对质的权利。如证人在法庭外作证，通过电视传讯，将证人的陈述现场转播至法庭，被告人直接听取、观看证人作证，并通过电视对证人进行询问或者通过辩护律师对证人进行询问。但是，如果州法律不论具体案件的情形如何，一律准许所有性犯罪的少年被害人在作证时使用屏障，概括性地剥夺了被告人权利，则属违宪。

（2）若证人有受保护的必要，且不告知真实姓名和地址对案件无影响时，可以限制辩护律师对证人进行询问。如为了线民的安全，可以限制被告方询问证人真实的姓名和地址。（3）法官原则上不得禁止被告方询问证人与被害人的关系。（4）当被告人的对质证与少年的前科保密发生冲突时，保障被告人的对质证更为重要。（5）审判外的陈述者如果在审判中作证，而且被告人可以对其进行对质，则允许使用审判外的陈述作为证据。（6）被告人如果在先前的程序中已对证人进行质证（证人宣誓后作证且被告人有询问的机会），且证人有未能作证的情形时，则证人先前的证言，可以作为证据。（7）违反对质证，将导致证人证言的排除或者审判无效。^①

对质证与传闻证据规则之间的关系，是通过1980年罗伯特案和2004年克劳福德案确立起来的。罗伯特案确立了“可靠性理论”，适用的面比较广，而克劳福德案确立的是“程序性权利理论”，但适用的面比较窄，有学者建议将两者结合起来，以“程序性权利理论”为原则，将

① 王兆鹏. 美国刑事诉讼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372-388.

“可靠性理论”作为前者的例外补充。

在美国,有关对质权价值的理论多达十余种,其中最为典型的有以下四种:(1)防御权理论。该理论将保障被告人的对质权作为首要理论,对于其他理论如发现案件事实真相只是对质权的附带产品。(2)真实性理论。该理论与第一种理论相对,认为对质权的唯一目的是发现案件事实真相。(3)防止政府权力滥用理论。主要是为了保障证人、被告人不受威胁、引诱、欺骗,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4)增强司法公信力理论。该理论认为对质权的存在就是为了增进社会公众对案件裁判的了解,增强司法的威力和公信力。

(三) 大陆法系国家对质权发展

对质权是英美法中的概念,其目的是为了保障被告人的对质权。而在大陆法系国家,为保障被告人的对质权,大陆法系国家确立的是直接原则。

直接原则,又称直接言词原则,它的确立是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出于对纠问式诉讼之下侦查机关对被告人进行秘密审讯、刑求,法官依据侦查机关的审讯笔录进行审判的制度的否定而确立的制度;其中包括言辞辩论原则、直接审理原则、自由心证原则等。^①

大陆法系颇具代表性的国家如法国、德国、意大利的刑事诉讼法都对直接言词原则进行了规定。如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427条第2款规定:“法官只能以在审理过程中向其提出的,并在其当面经对席辩论的证据作为其作出裁判决定的依据。”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261条规定:“对证据的调查结果,由法庭根据它在审理的全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内心确信而决定。”意大利刑事诉讼法526条规定:“法官在评议中不得采用不是依法在庭审中调取的证据。”

直接言词原则包含以下几个具体规则:(1)在场原则。直接言词原则要求控、辩双方必须出庭参加庭审,赋予了被告人到场权,不得无故随意缺席。如德国刑诉法230条、250条分别规定了公诉人、被告人不到庭,法庭不得审判和讯问本人的原则。日本刑诉法第286条规定:“除……外,被告人在公审日期不到场时,不得开庭。”(2)证人出庭

^① [德]克劳斯·罗科信. 刑事诉讼法(第24版)[M]. 吴丽琪,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623-624.

规则。直接言词原则要求提供言词证据的人必须出庭接受询问,以保证其陈述的真实性、可靠性,未经庭审质证的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被告人定罪量刑的依据。(3)直接采证规则。该规则要求法官亲自采证,一般情况下不可委托其他法官或者其他法院帮助采取,只有法官直接获取的证据,才能作为判决的依据。(4)审理不间断原则。该原则要求,审判一旦开始,必须持续、不间断地进行,以便对证据进行整体展示,避免中断法官与证据之间的直接联系,促进法官正确心证的形成。(5)法官不得更换规则。负责法官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以维持法官与证据之间的直接联系,保证法官对案件形成全面的、充分的感性认识。如德国刑诉法第226条规定:“进行审判的时候,负责审判的审判官及检察官和法院书记处的书记官应当始终出庭,不得中途退庭”;日本刑诉法315条规定:“在开庭后更易审判官时,应当更新公审程序”。^①

直接原则的意义主要在于追求法制程序和发现实体真实,能够切断侦查与审判之间的联系,是审判公开的基础,亦是自由心证的前提。直接原则也有例外。具体而言,以德国刑诉法的规定为例,直接原则包括以下八个方面:一是在证人、鉴定人或共同被告人无可避免地不能到场接受讯问时,其以往接受法官询问时所作的笔录,或者是接受非法官讯问时所作的笔录,以及其他书面的说明等,可被朗诵;二是法官讯问证人、鉴定人或共同被告人时所作的笔录,如检察官、辩护人及被告人均同意朗读,则可被朗读;三是为了帮助证人或者鉴定人恢复记忆或者消除其证言中的矛盾时,其书面证言或鉴定结论可被朗读;四是为了对被告人的一些特定记忆进行调查或者对其新旧记忆之间的矛盾进行澄清时,其在法官讯问时所作的讯问笔录可被朗读;五是证人以前所作的书面说明,例如警察制作的检举告发书状等可被引入诉讼程序;六是公共机构的证书或鉴定书,例如纳税证明、刑罚记录等以及医生在履行法医职责时出具的鉴定书或证书,可以宣读;七是医生就不属于《刑法》224条规定的重伤的其他身体伤害所作的证明可以宣读;八是例行的鉴定报告如汽车计速器的摘要记录、血型检验、血液中酒精浓度的测定等,均

^① 熊秋红,刑事证人作证制度之反思——以对质证为中心的分析[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5(5)。

可宣读。^①

（四）我国对质权研究

我国部分学者对对质权进行了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各位学者选取的角度略有不同，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龙宗智认为，刑事诉讼中对质制度的基本要素是面对和质询，它有利于防止说谎、发现错误、揭穿假话、把握事实。对质的立法例主要有职权对质制度和对质权制度两种基本模式，而对质权应当成为被指控者的一项基本诉讼权利。我国目前刑事对质的特点，一是法律规定阙如；二是“两高”解释有矛盾，对质主体范围狭窄；三是共同被告对质与证人出庭作证并行，但因不能强制证人出庭，被告与证人对质难以实现；四是侦查程序中没有对质制度。完善我国的刑事对质制度，应当解决好现行法律框架内的操作问题，同时应当通过制度调整，扩大对质主体、建立职权对质与申请对质并存的制度，建立审前即侦查阶段对质的制度。^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熊秋红将被告人对质权与证人出庭作证联系在一起，证人出庭作证是现代刑事审判的基本特征之一。在我国关于刑事证人作证问题的讨论中，证人出庭率低不是问题的关键，被告人的对质权没有得到保障才是我国刑事审判中真正的问题所在。在确立对质权解决证人出庭问题，应当成为改革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作证的基本思路。沿着这一思路，我们对证人的概念与分类、证言特免权、关键证人出庭、特殊证人出庭、证人保护等诸多问题，将会有全新的认识。以法律的正当程序、公正审判权为依托的对质权，为我国刑事证人作证制度的未来走向以及具体规范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也为我国刑事审判程序的改革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视野。^③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易延友也将证人出庭与被告人对质权联系起来。在西方国家，证人出庭保障制度之一就是对质权制度，大多数学者对对质权的历史渊源、具体内容以及法治精髓的认识都处于模糊阶段，

① [德]克劳斯·罗科信.刑事诉讼法（第24版）[M].吴丽琪，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② 龙宗智.论刑事对质制度及其改革完善[J].法学，2008（5）.

③ 熊秋红.刑事证人作证制度之反思——以对质权为中心的分析[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5（5）.

尤其是对三者关系的认识依然暧昧,并进一步以对质权为中心,对其历史渊源进行考察,对其制度内容进行梳理,对其与传闻法则、直接原则的联系和差别进行比较,对其法理精神进行探究。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郭天武认为,刑事被告人对质权是指被告人对于不利于自己的证人证词进行质询的权利。刑事被告人的对质权包括了被告人的询问权和被告人的在场权两个层次,二者各自有自己的独立意义及不同的运行规则。赋予被告人对质权,不但有利于发现案件真相,保证实体法的准确适用,而且还是正当程序的要求,是尊重被告人人格尊严的体现,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可见,被告人对质权是被告人必不可少的权利,也是刑事诉讼制度的必然选择,应是现代刑事诉讼追求的基本目标之一。他认为,可通过出庭作证主体多元化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具体包括:法官负有给予被告人询问证人机会的义务、检察官负有提交证人的义务、证人负有出庭作证的义务。此外,可设立相应的庭审规则保障被告人对质权得到有效行使。有学者进行试点调研发现,尽管证人出庭作证,但控方依然随心所欲地多次出示书面证言,以削弱证人庭审证言的效果。对此,必须设立有关证据规则,规定证人出庭的情况下,证人庭前的书面证言不得作为实质证据使用。^①

武汉大学诉讼法学博士汪容认为,对质权是被告人的一项基本人权,这项权利在我国没有得到很好保障,主要是因为证人不出庭、证人的质证方式以及律师参与案件辩护不足造成的。

我国法律对证人的对质权规定不够完善,在最高法和最高检的司法解释中存在相互矛盾之处,但是理论界对对质权的研究为数不少,包括对质权的理论研究,例如对质权的起源、内涵、构成要素、内容、对质权与直接言词原则、国外对质权状况以及在我国确立的意义等,这就为在我国确立被告人对质权制度确立了良好基础。

三、核心观点

通过对国外被告人对质权的保障及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的考察,我们会注意到:对质权是被告人的一项基本人权,为实现被告人的对质权,

^① 郭天武,论我国刑事被告人的对质权[J],政治与法律,2010,5:154-161.

可从重构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角度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

从还原案件真实情况来看,对质权制度有助于还原案件事实,为定罪量刑提供事实依据,从而降低冤假错案发生的概率,保障无辜者不受到法律的追究。这一举措在客观上可能也会导致违法犯罪分子躲避法律的制裁,但从长远的角度来考虑,对质权制度的建立体现的是程序公正,是对被告人基本人权的一种保障,会不断增强人们对这个司法体制约束强权、维护公正的信心。

从程序角度看,对质权的确立有助于实现“看得见的正义”,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实体“看不见的正义”的缺陷。在整个刑事诉讼的过程中,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对抗是主要矛盾,在特定的情况之下,甚至表现为“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在传统的报应刑罚的司法理念之下,这是一种带有标志性的特征。但是,进入新世纪后,当代司法观念及人们权利意识的觉醒,人们出于对权力推定以及权力边界的警示,期望在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之间获得一种平衡。这种平衡不仅是追求公正司法,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更是基于对刑事被告人对质权基本人权的保障。

笔者立足于我国司法实践的现状,结合国外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的理论及相关制度,对我国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进行完善,对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出庭作证的证人范围设计相关标准,避免审判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过大而造成司法不公。建立庭前会议制度,对证人出庭的申请程序、决定程序、异议程序、通知程序和证人出庭作证的方式等内容予以探讨。完善证人的质问方式,建立证人出庭作证宣誓制度、当庭确认证据制度和交叉询问制度,辅之以相关的证据规则,同时建立违反交叉询问规则的救济措施。最后是对证人保护和证人经济权益进行分析和完善,解决证人出庭的后顾之忧。

四、研究方法与创新

笔者借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的契机,从历史和辩证的角度,吸收和借鉴西方国家先进的法治理念和完备的制度规范,立足于我国实际情况,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实践调研,系统论述证人出庭

作证的范围、证人出庭作证的庭前程序、证人出庭作证质证方式和证人出庭作证的人身保护、经济补偿等问题。力图在以下方面创新。

（一）确定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的范围。我国法律规定了必要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但对于出庭作证证人所应具备的条件，在司法实践中操作性不强，法院自由裁判的空间很大，本书试图建立相关的标准来约束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增强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此外，对于法院不同意出庭作证的证人，被告人如何行使证人出庭作证的异议权也是内容之一。

（二）建立刑事证人庭前会议制度。庭前会议制度是我国司法理论界研究的重点和热点，新刑诉法虽然规定了庭前会议制度，但制度设计比较笼统、抽象。建立刑事证人庭前会议制度使证人出庭的相关问题得以提前解决，例如如何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证人出庭作证的决定程序、证人出庭作证的异议程序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的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方式，保障刑事被告人的对质权，也将从客观上提升庭审的效率。

（三）完善我国刑事证人庭上作证相关程序和制度。借鉴国外证人宣誓制度、具结制度、保证书制度，确立当庭确认证据制度，构建刑事证人的交叉询问制度，包括交叉询问的主体、范围、方式和顺序等，建立交叉询问规则以及违反交叉询问的救济措施。

（四）加大对证人人身保护力度和经济补偿力度。无论是从工具主义出发，将证人当成司法审判的一种工具，还是从保障人权的角度对证人进行保护，证人出庭保障制度都能更好地解决证人的后顾之忧，促使证人积极出庭作证，以达到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终极目标，更大程度上实现案件的公平正义。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对质权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对质权概述	/4
一、对质权概念	/4
二、对质权的内容	/6
第二节 对质权与相关概念	/10
一、对质权与传闻法则	/10
二、对质权与直接原则	/14
第三节 对质权的起源、发展	/17
一、对质权的早期状况	/17
二、英美法中的对质权	/17
三、大陆法中的对质权	/19
第四节 对质权的正当根据、理论基础和诉讼价值	/22
一、对质权的正当根据	/22
二、对质权的理论基础	/26
三、对质权的诉讼价值	/29

第二章 对质权与中国刑事诉讼 /33

- 第一节 我国对质权的现状及评析 /35
 - 一、我国对质权的现状 /35
 - 二、我国对质权现状评析 /37
- 第二节 我国确立对质权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2
 - 一、我国确立对质权制度的必要性 /42
 - 二、我国确立对质权制度的可行性 /46
- 第三节 完善我国对质权立法 /53
 - 一、明确被告人对质权立法规定 /54
 - 二、设立相应证据规则和庭审规则 /55
- 第四节 我国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路径 /58
 - 一、对质权实现之前提——明确证人出庭的范围 /58
 - 二、对质权实现之准备——完善庭前会议制度 /59
 - 三、对质权实现之关键——完善证人出庭作证程序 /59
 - 四、对质权实现之保障——加强证人保护和权益补偿 /59

第三章 对质权实现之前提：明确证人出庭的范围 /61

- 第一节 证人及证人资格 /65
 - 一、证人概述 /65
 - 二、证人资格概述 /68
 - 三、西方国家证人作证资格的规定 /70
 - 四、我国证人作证资格的规定 /73
-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证人出庭作证标准之完善 /75
 - 一、我国证人出庭范围的法律规定及分析 /75
 - 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的标准——细化影响定罪量刑内容 /78
 - 三、刑事证人出庭作证之排除事由 /85